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额贷款公司”）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，由于前次各股东为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担保事项将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，而目前市场资金需求旺盛，小额贷款公司可放贷金额供不应求，为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在前次担保有效期满后，小额贷款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融资 1 亿元，保持现有营运资金规模。本贷款事项需要各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。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业务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 捷

吴裕英

王晓华

涂宇亮

2016年10月19日